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設備借用及管理規則

102.9.11 102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系教學器材設備,特制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借用對象限於本系教師(含專、兼任)及本系學生,且以教學 及研究活動範圍為限,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
- 第三條 本規則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主,借用時間一週為限,如須延長借用時間,應辦理續借。
- 第四條 借用前需至系辦填寫借用登記表,學生借用應質押證件,經助教或秘書核准後使得借出,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。
- 第五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借用期限、違規處理辦法如下:
 - 一、各類教學設備器材借用採預約登記制,惟需於使用時間半小時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 - 二、上課教學用之器材需於下課後立即歸還,如須延長借用時間,則由授 課教師保管之,並於次日上午歸還。
 - 三、如逾期未歸還者,且無法取得特殊狀況相關證明者,每逾期一日,則 停止其借用權三日,依此累計。
 - 四、未經借用申請手續,而攜出設備者,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,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。。
- 第六條 教學設備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,並善加維護保管,倘因不當使用,造成器材損壞時,借用人應自費修復,若無法修復、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或遺失時,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,以上自費修復、購置或照價賠償,限期一個月內完成。
- 第七條 設備若發生故障應立即報告系辦公室人員,不得擅自拆卸修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